**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鄂沙平监减建字第65号

罪犯李睿，男，1971年2月8日出生于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汉族，博士研究生文化程度，原系孝感市中心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正县级）。于2020年9月8日到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

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6日作出(2020)鄂0982刑初1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李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341.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8日交付执行。

该犯自2020年9月8日入监服刑以来，已过三年，确有悔改表现，累计获得6个表扬。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因此获得2021年5月表扬、2021年12月表扬、2022年6月表扬、2022年12月表扬、2023年6月表扬、2023年12月表扬。该犯罚金50万元已缴纳。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监狱长办公会和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系首次减刑，减刑起始考核期已满，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因属职务犯罪，综合其犯罪情节、原判刑罚、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予以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睿予以报请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



（ 公章 ）

  2025年1月6日